

乌兰浩特市高新蔬菜种籽研发及繁育基地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1（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福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2（以下简称丙方）：寿光市状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乌兰浩特市高新蔬菜种籽研发及繁育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高新蔬菜种籽研发及繁育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

3、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叁仟伍佰柒拾元零伍分整，

小写：¥29,803,570.05元。

三、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工程量：

建设外保温大型拱棚 52992 平方米，拱形冷棚 2101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内容的具体工程量、尺寸、材质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增、减以工程签证

为准。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 80 日历天。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必须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量，如到期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停止出具工程款报账手续，中止工程款拨付程序，并就所有受到的损失追究乙丙方责任。

五、付款方式

根据乙丙双方的《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丙方负责提供发票和工程款收支。
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后续工程款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向丙方进行拨付。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丙方全部审定价格的工程款，丙方按审定价格的 3% 将质保金存入甲方提供的账户。

六、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否则，甲方

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丙方追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
- 2、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 3、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乙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丙双方之间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履行各自职责，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自行协商处理。

2、乙方一定做到安全施工，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同时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予以接受，立即整改。

4、乙方负责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并保证工程质量，对掺杂使假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5、预期工程量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甲乙丙三方产生纠纷，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